

香港交易及 算所有有限公司及香港 合交易所有有限公司 本 告的內容概不
其準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或 並 或 表示 概不 因本 告全部或任何
部 內容、產生或因倚 該等內容、 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。



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
光 能 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757)

蘇 悅 光 伏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資 質 須 予 披 露 交 易

資 質 議

董 事 會欣然宣佈 本 公司全 附 屬 公 司 州 陽 光、其 及 目 標 公 司 於
2017年 月 十 日訂立注 協議 據此 州 陽 光同意 現金出 資 向目 標
公 司注 民幣18,000,000元。於本 告日期 州 陽 光擁有目 標 公 司15% 本
權 益。注 完 後， 州 陽 光 擁 有 目 標 公 司 28% 本 權 益。

上 市 規 則 之 義

由於 州 陽 光向目 標 公 司注 民幣18,000,000元 根據 市 規 第14.22條
州 陽 光自目 標 公 司於 2017年六月十 日 立 來 的 民 幣15,000,000元注
合 併 計 算 涉 及 的 用 百 分 比 率 定 義 市 規 超 過 5% 但 於 25% 因 此 根
據 市 規 州 陽 光向目 標 公 司合 共 民 幣33,000,000元 的 注 資 構 成 本 公 司
須 披 露 交 易。

資 議

董事會欣然宣佈 本公司全附屬公司 州陽光、其 及目標公司於 2015 年 10 月 10 日訂立注 協議 據此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公司 注 民幣18,000,000元。於本 告日期 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 注 完 , 州陽光 擁有目標公司28% 本權益。注 協議及注 詳情載 如

訂約方

- (1) 州陽光
- (2) 其
- (3) 目標公司

據董事作出 合理查詢,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其 及其最 實益擁有 各 獨立第 方。

資

接注 目標附 屬公司的註冊 本 民幣100,000,000元 已繳 民幣 66,500,000元 , 州陽光擁有目標公司15% 本權益。

根據注 協議 條款 州陽光同意 現金出 方 向目標公司注 民幣 18,000,000元。注 金額 州陽光參 文「注 理由及益處」 所述目的 目標公司營 估計所需的 金及 營 金 平 商, 定。注 完 , 目標公司 由 州陽光持有28%權益 , 目標公司的總註冊 本 由 民幣 100,000,000元 至 民幣118,000,000元。

注 金額 民幣18,000,000元 由 州陽光出 並 本集 的內部 源發 。

完成

簽署本注 協議 即 完 。

根據注 協議 注 完 , 目標 公 司 董 事 會 不 變 由 員 當
由 州 陽 光 提 名 。

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

目標公司於 立 有 限 任 公 司。有關目標公司於本佈日期 步
載 如、

(a) 公 資 料

名稱	江蘇悅陽光 科 有 限 公 司
註冊 立 日期	年 六 月 十 日
註冊 立 點	
業	光 術 開 發、 諮 詢、 交 流、 轉 讓、 廣 業 及 太 陽 儲 材 及 產 品 製
接 注 的 註 冊 本	民 幣 100,000,000 元 已 繳 民 幣 66,500,000 元
接 注 的 註 冊 本	民 幣 118,000,000 元

() 財 資 料
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於 年 十 月 十 日	
未 審 核 產 總 值	民 幣 568,366,000 元
於 年 十 月 十 日	
未 審 核 產 淨 值	民 幣 70,260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益	民 幣 284,998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除 稅 潤	民 幣 5,012,000 元
至 年 十 月 十 日 止 年 度	
未 審 核 除 稅 潤	民 幣 31.033122871.311728

注完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,000,000元至人民幣118,000,000元由州陽光持有28%權益。目標公司本公司的營業目標公司的業績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 合 表。

資之理 益處

目標公司於 年六月十日於 立 有限 任 公司 用注
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 廣業 及太陽、儲、材 及產品製 業目標公司
司擁有1.2吉瓦的 產。注 及於本 告日期 本集 擁有目標公司15%
本權益 額合共 人民幣15,000,000元。目標公司擬 注 所 款項用作擴充
業 及其 營 金。

注完，集 可更有 用目標公司1.2吉瓦的 產， 集 現有
產， 集 有 用 產， 3.5吉瓦 另外 藉由、游光 客 交藉

的製 及銷售、光 系 安裝及光 電站 設 業

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，所深知、全悉及信其及其最實益擁有各獨立第三方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

目標公司根據法律註冊立有限公司立於年六月十日
光術開發、諮詢、交流、轉讓、廣業及太陽儲材及產品
製於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州陽光及其持有15%及85%本權益。

上市規之義

由於州陽光向目標公司注冊民幣18,000,000元根據市規第14.22條州陽光自目標公司於年六月十日立的民幣15,000,000元注冊合併計算涉及的用百分比率定義市規超5%但於25%因此根據市規州陽光向目標公司合共民幣33,000,000元的注冊構本須須露交易。

釋義

於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、詞、有、涵義

「董事會」指本公司的董事會

「注冊」指州陽光根據注冊協議現金注冊向目標公司的注冊本注冊民幣

「非注冊外」指州陽

「GW」	指 吉瓦
「香港」	指 香港特 行 區
「獨立第 方」	指 據董 作出 合理查詢 所深知、全悉及 信 獨立 於本 及其關 定義 市規 其概 關
「 州陽光」	指 州陽光 源有限 根據 法 註冊 立 有限 於本 告日期由本 全 擁有
「 市規 」	指 交所證 市規
「其 」	指 包 懋 控 有限 、文特客 際集 、 湖匯美 、 湖縣宏 產業 金、 湖縣高 發 有限
「百 比率」	指 有 市規 所 相同涵義
「 」	指 華 民共和 本 告 言 不包 香港、 華 民共和 澳門特 行 區及台
「 民幣」	指 法定 幣 民幣
「 東」	指 本 持有
「 交所」	指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

